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代友炼先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代友炼、王学林、龙敏、方大鹏变更为代友炼、王学林、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代友炼、王学林、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百通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5,657,895 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百瑞达大厦 A 座办公楼 6F610 室	
邮编	518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互联网+回收，再生资源分拣处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ED8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唐百通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8%股份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唐百通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8%股份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代友炼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 13.26%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学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 5.42%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27 日，代友炼、王学林、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代友炼、王学林、龙敏、方大鹏变更为代友炼、王学林、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人员在经营决策方面始终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代友炼、王学林、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变化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代友炼，一致行动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代友炼，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王学林、龙敏和方大鹏。2022 年 6 月 27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解除一致行人的协议，龙敏和方大鹏与代友炼及王学林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收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和收购》相关要求，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按上述规定，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将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本次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书
-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